**关于人民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解释说明**

为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，推进我校资助育人工作，结合当前实际和听证会意见，拟对我校本科生人民奖学金评选办法予以修订。修订中明确育人导向，扩大院系自主权，现对修订后的评选办法解释如下。

1. 设立三好学生奖学金，同优干奖学金一样，获得者同时享有奖学金和荣誉；学优、进步、自强、文体、社会公益、科技创新奖学金则为单项奖学金。
2. 学生可直接申请并获得三好学生奖学金及称号，奖金为2000元。三好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其他人民奖学金，但可参评国奖、国励。
3.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从三好学生中产生。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国奖和国励。
4. 学习优秀奖学金获奖比例为本科生人数的5%，建议设有启明班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加启明班的获奖比例。
5. 每位学生至多同时获得两项人民奖学金，但三好获得者不可获得其他人民奖学金。
6. 进步、自强、文体、社会公益和科技创新这五项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可由院系自主微调，但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得低于2%，进步、自强、文体和社会公益各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得低于3%，且五项总比例不超过23%。
7. 建议院系在评选操作过程中采用如下流程：首先评选出人民奖学金获得者；再次从人民奖学金中的三好学生中评选出国奖获得者；最后评定励志奖学金；所有困难学生均可参评助学金，且不受其获得奖学金的数目与种类限制。
8. 每位学生每学年所获奖助上限为13000元，但学费减免，助学贷款，勤工助学工资和社会奖助金不在此限制范围内。
9.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创新个人奖学金和创新成果奖励金两类。创新个人奖学金部分与其他人民奖学金同时评定，创新成果奖励金则由校团委每年底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细则参照校团委当年下发的文件。